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向 協 興 - 興 勝 合 營 企 業 提 供
約 港 幣 四 千 六 百 四 十 萬 元 財 務 資 助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興勝營造」	指	興勝營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興」	指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協興—興勝合營企業，為一家完整綜合及未註冊為法人團體的合營企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根據興勝營造與協興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就呈交該標書(彼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授該標書)及興建該工程而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由合營企業以總承建商身份以書面方式就執行及興建該工程而作出的要約
「該交易」	指	興勝營造向該合營企業提供港幣20,000,000元貸款及港幣26,393,000元擔保
「工程」	指	由合營企業就東涌地鐵站上蓋二期第七座及第八座之高樓發展項目，而根據合營企業上蓋建築總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如Tung Chung S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以僱主身份發出的聘書內所列明)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劉子耀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協興－興勝合營企業提供
約港幣四千六百四十萬元財務資助**

背景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興勝營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合營企業提供分別合共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及合共港幣26,393,000元之擔保。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承諾，當中港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借出，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適當時償還。貸款承擔餘額將於該合營企業需要時作出。

上文所述之擔保乃就銀行向該合營企業提供銀行融資總額港幣52,786,000元而作出50%保證。而合營企業亦已就該銀行融資額港幣52,786,000元向銀行提供補償協議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予該合營企業之建築工程須發行之履約保證，該合營企業已向銀行申請動用港幣47,987,000元之銀行融資額。

協興（彼與興勝營造各持有合營企業50%）亦同意按相同條款向該合營企業作出同一貸款承擔及提供擔保。

該合營企業之其他條款刊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合營企業條款」一節中。

合營企業條款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興勝營造及協興

就董事所了解、知悉及相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協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任何關係。

合營企業之目的：

該合營企業乃一項契約性的安排，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呈交標書及興建該工程。預計該工程大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竣工。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企業協議包括下列由興勝營造與協興商定之主要條款：

- (1) 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所有盈利和虧損，及所有成本、支出和金錢債務，將由興勝營造和協興平均承擔。興勝營造和協興將毋須負責所有不包括在合約（將根據獲授標書而訂立）內，但是由興勝營造或協興單方面代表合營企業而引致之成本、支出和金錢債務，除非該合營企業之前已經以書面方式批准該筆費用。

董事會函件

- (2) 興勝營造及協興將各自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一名替代代表出任合營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但沒有代表能享有決定性投票權。

就會計要求而言，該合營企業將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該交易條款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交易：

興勝營造提供之貸款承擔及擔保金額合共約達港幣46,393,000元。協興（彼與興勝營造各持有合營企業50%）亦同意按相同條款向該合營企業作出同一貸款承擔及提供擔保。

貸款額乃按該工程預計於整個建築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而釐定。擔保額則參照該工程聘書中列明所需之履約保證金總額（即佔合約金額之11%）而釐定。

本公司估計交易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及/或由本集團借予之股東貸款（如有需要），而該股東貸款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決定。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誠如本集團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450,927,000元和港幣385,646,000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港幣65,281,000元，而該港幣15,000,000元之貸款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約23.0%。在向該合營企業作出港幣15,000,000元之貸款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下降至約港幣435,92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則維持於港幣385,646,000元，然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將會由一點二下降至一點一。經考慮本集團之收入流、信貸需求及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進行中之業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及合營企業之原因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過往曾就若干建築工程成立合營企業。董事相信該交易對合營企業的運作是不可避免的，而該合營企業將可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之層面，並可增加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就該交易之含義

興勝營造提供之貸款承擔及擔保金額合共約達港幣46,393,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港幣251,758,088元及港幣269,487,531元之18.4%和1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54,588,856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之間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71元及港幣0.76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之總市值為港幣251,758,088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市值為港幣269,487,531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除上述者外，興勝營造沒有就該合營企業作出其他承擔。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份 總數	發行股份 好倉／淡倉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1)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3) 全權信託受益 人	367,633	410,093 (附註1)	83,410,611 (附註3)	84,188,337	好倉	23.74%
查懋德	全權信託 受益人	—	—	84,627,016 (附註3)	84,627,016	好倉	23.87%
查耀中	全權信託 受益人	—	—	83,410,611 (附註3)	83,410,611	好倉	23.52%
王世濤	(1) 實益擁有人 及(2)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974,728	2,259,030 (附註2)	—	5,233,758	好倉	1.48%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1,500	—	—	1,500	好倉	0.0004%
沈大馨	實益擁有人	6,562	—	—	6,562	好倉	0.0019%

附註：

- (1)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相關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
- (2) 王世濤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乃透過彼擁有一間公司之百分之五十股權，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59,03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若干全權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若干不同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成員，其中包括查濟民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予公佈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Great Wisdo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3,748,541	好倉	49.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興業國際」)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3,748,766	好倉	49.0%
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附註2)	(1)信託人及 (2)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242,165	好倉	6.55%
Novantenor Limited (「Novantenor」) (附註3)	(1)信託人及 (2)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6,256,763	好倉	66.63%

附註：

- (1) Great Wisdom乃興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條例，興業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isdom所持有之173,748,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 Regents直接持有之11,928,875股股份及透過一間由LBJ Regents持有大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四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1,313,290股股份。LBJ Regents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查氏家族(就此而言包括查濟民博士、王查美龍女士(查濟民博士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三人為查濟民博士之兒子)、查耀中先生(查濟民博士之孫兒)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但不包括(視情況而定)興業國際)。
-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Novantenor直接持有之62,507,997股股份及興業國際持有之173,748,7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antenor於興業國際直接持有大約百分之三十七點四六權益，而根據證券條例，Novantenor被視為於興業國際所持之173,748,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ovantenor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及興業國際的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查氏家族(定義見上文)。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2)
查懋聲	興業國際	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受託人被視為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推廣服務
	CDW Building Ltd.	董事	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查懋德	興業國際	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受託人被視為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推廣服務
	CDW Building Ltd.	董事	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查耀中	興業國際	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受託人被視為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推廣服務
林澤宇	CDW Building Ltd.	董事	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附註：

- (1)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2) 該等業務可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經營，或透過其他投資方式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除下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被採取法律行動，但由於對本集團所採取之有關行動只屬初步階段，董事認為不能切實地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行動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附註17、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6和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附註34之或然負債，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第6(i)段；
- (ii) 本集團於建築和裝飾及維修業務中不時面對有關身體受傷索償之訴訟，而所涉及之費用一般由保險公司及／或正在清盤中之有關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及／或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委員會承擔。有關訴訟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第6(ii)段；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就有關僱傭條例的問題及／或違反分判合約所引致的糾紛，向本集團之分判商採取法律行動，而該分判商其後就其所宣稱之已完成工程之未繳費用，向附屬公司作出反索償。由於附屬公司及該分判商所採取之行動只屬初步階段，董事認為不能切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行動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第6(iii)段。

7.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老啟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以英文本為準。